

附件1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名稱	羽球場	
用途說明 (活動名稱)	115(4至6月)周日場次(共13場)	
使用月份	4/5. 12. 19. 26	
使用日期	5/3. 10. 17. 24. 31	
	6/7. 14. 21. 28	
使用星期	星期(日)共計(13)次	
使用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_____ 8 時 至 _____ 10 時	
備註：國定例假日(除夕、初一、初二、初三、端午及中秋節)不開放使(借)用。		

茲向 貴校申請場地使用，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二、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者。三、有安全顧慮者。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如將腳踏、機車騎入校園內或攜帶貓狗等寵物進入本校者)。六、**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情事。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蓋章

應繳金額	場地使用費：900 元x 13 單位=11700 照明使用費：300 元x 13 單位= 3900 冷氣空調： 0 元x 0 單位=0 場地保證金：10000元/共2面網	合 計	15600元+ 保證金10000元
承辦人	出納	校長	
承辦主管	會計主管		

- 備註：1. 申請場地使用應繳金額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收費，其中羽球場之收費單位為1350元全場(2小時)，羽球場之照明使用費按該場地特殊照明設施平均2小時消耗用電度數計算平均值得出，為每2小時300元固定費用。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無違反上開切結事項後無息退還。
3. 租用學校場地**嚴禁政黨相關活動及營利行為**，若有違反立即停止使用。
4. 租用學校場地請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活動完畢請加強場地消毒。
5. 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500元。
6. 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5,000元。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申請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PS.	1. 請確實填寫以確認身分，否則一律視為不符資格。 2. 人員至少12人至多36人。			

附件3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

茲於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借用貴校 _____ 舉辦 _____ 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伍仟元 壹萬元 壹萬伍仟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_____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附註：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

三、地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申請者不得轉租、轉讓他人使用。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本校將予以停權處理，所繳納當期之保證金與使用費亦不予退還。

四、依本府教育局105.02.23北市教工字第10531680500號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

附件4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退還使用場地保證金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
使用臺北市雙永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羽球場)禮堂
其他場地_____), 使用期滿, 檢附繳納保證金收
據及退款帳戶影本, 申請退還保證金 新臺幣 萬 仟元。

申請人退款銀
行帳戶影本黏
貼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退保證金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退還租用場地

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特立此據。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